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桃簡字第209號

原告 采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楊慧珍

洪百其

被告 眾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志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陸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
一〇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
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
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至110年6月向原告訂製2、
4層PCB電路板等專用物品，其加工貨款總計新臺幣（下
同）13萬8,611元，原告均已依約將上開物品如期交付予被
告，詎被告竟拒不付款，屢經原告催討仍未獲置理，爰依民
法第367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。
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8,611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
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被告業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除對支付命令
02 提出異議，表明本件債務尚有糾葛外，並未為任何其他聲明
03 或陳述。

04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應收帳款
05 對帳單明細表、出貨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影本在卷可稽
06 （見本院110年度促字第9021號卷【下稱支付命令卷】第3至
07 35頁）。被告雖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惟未具
08 體指明抗辯事由，又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
09 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
10 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
11 給付13萬8,611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8月1
12 4日（見支付命令卷第46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13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之
15 敗訴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16 假執行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
1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容蓉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
26 書記官 王帆芝